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612,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12,612,021	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宸钜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无需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2、承诺履行情况

宸钜投资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8 年 11 月 9 日，因司法纠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000 股。2019 年 2 月 1 日，因司法执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 宸钜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宸钜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 宸钜投资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